

峰城区民政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

一、下列轻微违法行为，符合法定适用条件，依法不予行政处罚

序号	违法行为	适用条件	法定依据
1	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	1.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; 2.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; 3. 未造成危害后果; 4. 没有违法所得	1. 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1998 年 10 月通过，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）第三十条;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 年 3 月通过，2021 年 1 月修订）第三十三条
2	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	1.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; 2.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; 3. 未造成危害后果; 4. 没有违法所得	1. 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1998 年 10 月通过，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）第三十条;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 年 3 月通过，2021 年 1 月修订）第三十三条
3	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	1.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; 2.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; 3. 未造成危害后果; 4. 没有违法所得	1. 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1998 年 10 月通过，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）第三十条;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 年 3 月通过，2021 年 1 月修订）第三十三条
4	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、筹集资金或者接受、使用捐赠、资助	1.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; 2.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; 3. 未造成危害后果; 4. 没有违法所得	1. 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1998 年 10 月通过，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）第三十条;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 年 3 月通过，2021 年 1 月修订）第三十三条

5	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	1.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; 2.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; 3. 未造成危害后果; 4. 没有违法所得	1. 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1998 年 10 月通过，国务院令 第 251 号）第二十五条;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 年 3 月通过，2021 年 1 月修订）第三十三条
6	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	1.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; 2.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; 3. 未造成危害后果; 4. 没有违法所得	1. 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1998 年 10 月通过，国务院令 第 251 号）第二十五条;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 年 3 月通过，2021 年 1 月修订）第三十三条
7	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	1.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; 2.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; 3. 未造成危害后果; 4. 没有违法所得	1. 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1998 年 10 月通过，国务院令 第 251 号）第二十五条;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 年 3 月通过，2021 年 1 月修订）第三十三条
8	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、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、资助	1.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; 2.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; 3. 未造成危害后果; 4. 没有违法所得	1. 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1998 年 10 月 25 日通过，国务院令 第 251 号）第二十五条;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 年 3 月通过，2021 年 1 月修订）第三十三条
9	从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组织未按照规定的标准提供服务	1.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; 2.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; 3. 未造成危害后果	1. 《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》（2020 年 3 月通过）第六十九条;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 年 3 月通过，2021 年 1 月修订）第三十三条
10	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; 未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服务; 暂停、终止养老服务时未妥善安置入住老年人	1.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; 2.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; 3. 未造成危害后果	1. 《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》（2020 年 3 月通过）第七十条;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 年 3 月通过，2021 年 1 月修订）第三十三条